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271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黃湘云

被告 佶承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復華

被告 王翰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肆萬零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佶承有限公司（下稱佶承公司）邀被告李復華及王翰敦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於民國109年10月7日簽訂借據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12日起至114年10月12日止，利息計付方式為110年6月30日前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15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1%），110年7月1日起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.955%（目前為

2.8%)；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且依上開借據第5條約定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上開借款因被告佶承公司於110年8月起未依約還款，原告據前揭被告與原告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6條約定，主張上開借款視為到期。目前上開借款已有逾期多日未依約還款之情事發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經抵銷存款後，被告目前滯欠原告本金共計84萬400元及應計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暨兩造簽立之借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積欠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、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催告函等件為證，經核無訛，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李瑞芝

